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2023 年 8 月

重要提示

1.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本行董事长张成保、行长詹洪杰、财务部门负责人张丽芳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2023 上半年财务数据与指标均为本行及本行发起设立的七家村镇银行的合并报表数据，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列示。

目 录

第一章 本行简介	- 2 -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9 -
第三章 股本和股东情况	- 12 -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16 -
第五章 经营概况	- 19 -
第六章 公司治理	- 29 -
第七章 重要事项	- 38 -
第八章 本行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合并）	- 38 -

第一章 本行简介

一、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石嘴山银行（下文称“本行”、“本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SHIZUIZHAN CO., Ltd.

二、法定代表人：张成保

三、董事会秘书：张胜利（任职资格待核准）

联系电话/传真：0952-2029121

电子邮箱：szsbank@163.com

联系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 39 号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 39 号

邮政编码：753000

五、信息披露方式

互联网网址：<http://www.szscsb.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有关信息

注册登记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2 年 1 月 15 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40200228070689F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009H364020001

七、本行聘请的法律服务机构

宁夏致和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黄河中街 270 号

八、本行业务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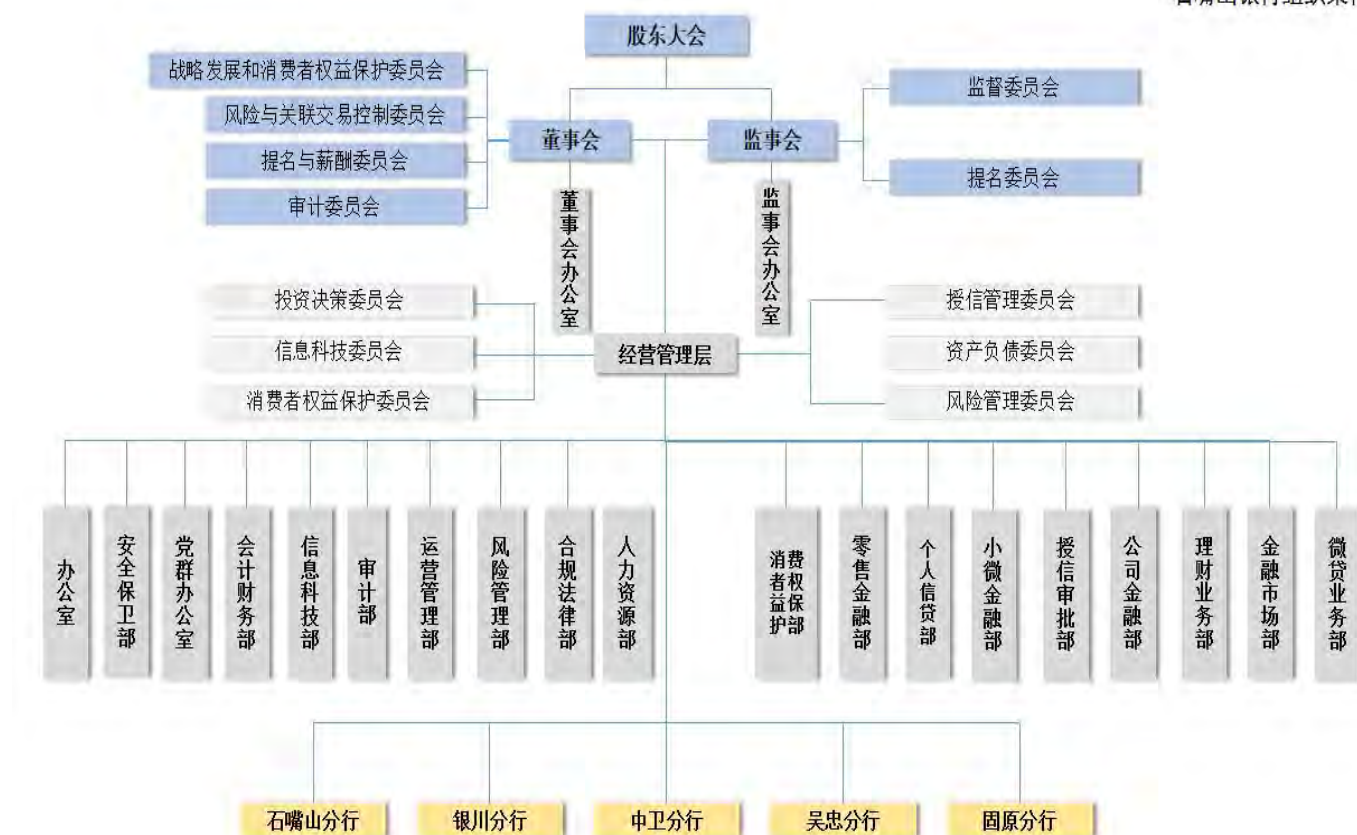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监管部门批准办理的其他业务。

九、本行基本情况

石嘴山银行前身是成立于 1987 年的石嘴山市城市信用社。2009 年，经中国银监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更名为石嘴山银行，主要股东有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杭州银行、石嘴山市财政局等。金融服务范围覆盖宁夏各地级市和县（区）。同时，石嘴山银行先后在宁夏吴忠、安徽肥西、山东青岛、重庆等地发起设立了七家村镇银行，整体经营稳健。

十、组织架构图

石嘴山银行组织架构图



十一、网点建设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和发起设立村镇银行的网点合计 105 家。

（一）本行网点情况

本行在宁夏石嘴山市、银川市、中卫市、吴忠市、固原市和各县（区）设立了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共计 70 家。

石嘴山银行分支机构信息表				
序号	地区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	石嘴山地区	石嘴山银行石嘴山分行营业部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 39 号	0952-2039803
2		石嘴山银行裕民路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游艺西街 129 号	0952-2015511
3		石嘴山银行青山路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青山北路 303 号	0952-2019046
4		石嘴山银行贺兰山路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贺兰山北路 152 号	0952-2013783
5		石嘴山银行文明路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首座龙庭 8-105 、106 号	0952-2024841
6		石嘴山银行朝阳街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前进北路 2 号	0952-2014884
7		石嘴山银行黄河街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永康南路 217-219 号	0952-2092900
8		石嘴山银行前进路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前进南路 51 号	0952-2661848
9		石嘴山银行平罗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人民西路恒产家和春天 49#-B 段-21 号	0952-6019652
10		石嘴山银行平罗东大街支行	宁夏平罗县城关镇鼓楼西街 7 号	0952-6019341
11		石嘴山银行平罗玉皇阁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贺兰山路 2 号	0952-6290498
12		石嘴山银行平罗宝丰路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宝丰路星海山水名居 6 幢 4 号	0952-6019412
13		石嘴山银行惠农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东大街 1 号	0952-3025823
14		石嘴山银行清华园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惠安大街 722 号	0952-3025152
15		石嘴山银行惠农延安路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延安路滨河一号 25-1	0952-3013119
16		石嘴山银行惠农北街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北大街 52 号	0952-3025152
17		石嘴山银行红果子镇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红果子镇红礼路 36 号	0952-7012134
18		石嘴山银行石嘴山永欣园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澳门街 195 号	0952-2654411
19	银川地区	石嘴山银行银川分行营业部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 237 号	0951-8826888
20		石嘴山银行银川正源街支行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南街 346 号	0951-5069620
21		石嘴山银行银川阅海万家支行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万家 B 区 22 号楼 105 室	0951-8826601
22		石嘴山银行银川石油城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石油城旺角商业街 8-1 号	0951-6806121
23		石嘴山银行清和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清和南街 1351 号	0951-5095472
24		石嘴山银行银川金三角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清和北街 976 号	0951-5617913

25		石嘴山银行银湖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湖滨东街 140 号	0951-5095929
26		石嘴山银行银川同心路支行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同心路同心北街浙江商城综合楼 A-1076 号	0951-8826586
27		石嘴山银行光耀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宝湖东路 21 号	0951-5192020
28		石嘴山银行银川解放街支行	宁夏银川市解放西街 137 号	0951-5022755
29		石嘴山银行银川新华街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共享天地 1 号楼 I 段 1 号营业房	0951-6898830
30		石嘴山银行贺兰支行	宁夏银川市贺兰县富兴南街明珠美居 16-1 号	0951-8067985
31		石嘴山银行银川金凤支行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公安小区 17 号商业楼 11-3 室（一层）	0951-6040092
32		石嘴山银行银川东安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解放东街宁夏日用百货副食品批发市场 2#楼 109 号营业房	0951-2090565
33		石嘴山银行银川新城支行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福州南街 11 号尚座小区 1 号商业楼 103 室	0951-6833962
34		石嘴山银行银川五里台支行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五里湖畔 17 号楼 8 号营业房	0951-8826566
35		石嘴山银行银川中海支行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六盘山路北侧连湖花园二区 122#-108 室（复式）	0951-2176385
36		石嘴山银行灵武支行	宁夏灵武市枣园湖畔 A 区 32 座 1-2/2 层 1 号房	0951-4758167
37		石嘴山银行银川高尔夫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 243 号宝丰银座 1 号楼 1 层 1-5	0951-8538372
38		石嘴山银行银川东环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清和北街 100 号	0951-7632026
39		石嘴山银行银川怀远路支行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怀远路南侧金波小区 32 号楼商业 102、103、104（复式）室	0951-2176962
40		石嘴山银行银川宝湖支行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宝湖中路 50 号	0951-4786820
41		石嘴山银行银川庆丰苑小微支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庆丰苑公寓超市楼 5 号营业房	0951-4781909
42		石嘴山银行银川市民大厅支行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北大街 177 号	0951-8826572
43		石嘴山银行银川湖畔嘉苑支行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中路湖畔嘉苑 39-1 号营业房	0951-6996636
44		石嘴山银行银川长城花园支行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长城花园西区 2 号楼 4、5 号营业房	0951-8934703
45		石嘴山银行贺兰海亮支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海亮国际社区三期六号地商业 9 号楼商业-108 号房	0951-8826577
46		石嘴山银行永宁支行	宁夏银川市永宁县宁和南街祥和名邸 54#-7 号营业房	0951-8766027
47		石嘴山银行银川锦泰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锦泰商业广场 1 层	0951-7632071
48		石嘴山银行银川阅福路支行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万家 F2 区 C 段 101 号房	0951-8826568
49		石嘴山银行银川丽子园支行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丽子园南街 44 号-1 号营业房	0951-7632051
50		石嘴山银行银川青峰园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青峰园 3-1-103	0951-7632057
51		石嘴山银行银川海宝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海宝小区 18 号楼 1 号、2 号	0951-6870652
				0951-6870651
52		石嘴山银行灵武广场支行	宁夏灵武市中兴路西开元商业街 2 号楼 1 层外 7 号营业房	0951-8769231
				0951-8769232

53	中卫地区	石嘴山银行中卫分行营业部	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西街中卫宾馆西侧	0955-7013223
54		石嘴山银行中宁支行	宁夏中宁县裕民街金岸家园 B 区 1-04 号	0955-5656540
55		石嘴山银行中卫应理支行	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应理南街西侧瑞丰家园 45 号楼北段 1 层 129-131	0955-7648830
56		石嘴山银行中宁西街支行	宁夏中卫市中宁县宁安镇宁安西街开元酒店楼下	0955-5765969
57		石嘴山银行中卫鼓楼东街支行	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清真寺巷口双虎家私楼下	0955-7690270
58		石嘴山银行中卫美利支行	宁夏中卫沙坡头区美利城市花园西北角（剑桥幼儿园旁）	0955-7642097
59			石嘴山银行海原支行	宁夏中卫市海原县文联路 1 号楼营业房
60	吴忠地区	石嘴山银行吴忠分行营业部	宁夏吴忠市中央大道一区 B 座馕玉楼，迎宾大街西城	0953-2731000
61		石嘴山银行青铜峡支行	宁夏青铜峡市古峡东街 103 号	0953-3656987
62		石嘴山银行吴忠国贸支行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国贸大厦	0953-2616869
63		石嘴山银行吴忠秦渠支行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新村南路秦渠华苑小区组团三 28 号商网商业房 9 号	0953-2225718
64		石嘴山银行吴忠明珠路支行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路北侧阳光骄子 B 区商网 16 号	0953-2618120
65		石嘴山银行盐池支行	宁夏盐池世纪商业广场 A 幢外 20 号、21 号商业房屋	0953-6010200
66			石嘴山银行吴忠青铜峡西街支	宁夏青铜峡市小坝西街 2-1 号
67	固原地区	石嘴山银行固原分行营业部	宁夏固原市原州区中山北街 63 号	0954-7256001
68		石嘴山银行固原文化街支行	宁夏固原市原州区文化西街盛世飞扬酒店西一楼	0954-7221561
69		石嘴山银行太阳城支行	宁夏固原市原州区东海太阳城东门 06、07 号营业房	0954-7270001
				0954-7270002
70		石嘴山银行西吉支行	宁夏固原市西吉县吉强中路 6 号、7 号	0954-3951335

除以上物理网点外，本行还建设了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电子服务渠道。

（二）本行子公司网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子公司为吴忠市滨河村镇银行、安徽肥西石银村镇银行、青岛莱西元泰村镇银行、重庆南川石银村镇银行、重庆江津石银村镇银行、石嘴山市大武口石银村镇银行、银川掌政石银村镇银行。以上村镇银行网点合计35家。

1. 吴忠市滨河村镇银行网点情况信息表

序号	地区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	吴忠市滨河村镇银行（总行营业部）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利宁街128号	0953-2022610
2		吴忠市滨河村镇银行国贸支行	宁夏吴忠市利通街西侧国贸大厦A008号	0953-2023152
3		吴忠市滨河村镇银行开元支行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开元大道南侧盛元大厦5号	0953-2066003
4		吴忠市滨河村镇银行裕民支行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浩海云天小区3号商业楼119号营业房	0953-2021922

2. 青岛莱西元泰村镇银行网点情况信息表

序号	地区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	山东省青 岛莱西市	青岛莱西元泰村镇银行（总行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莱西市青岛路 39 号	0532-83961925
2		青岛莱西元泰村镇银行李权庄支行	山东省青岛莱西市姜山镇泰光路 116 号	0532-86495153
3		青岛莱西元泰村镇银行南墅支行	山东省青岛莱西市南墅镇水晶路 22 号	0532-83432022
4		青岛莱西元泰村镇银行烟台路支行	山东省青岛莱西市重庆中路 12 号 13 栋 1 单元 120 号	0532-83961931
5		青岛莱西元泰村镇银行店埠支行	山东省青岛莱西市店埠镇兴店路 17 号	0532-83962007

3. 安徽肥西石银村镇银行网点情况信息表

序号	地区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	安徽省合 肥市肥西 县	安徽肥西石银村镇银行（总行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金寨南路与站前路交口西城国际一号楼	0551-68230033
2		安徽肥西石银村镇银行中街支行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中街水晶城 A7 幢 104. 105. 106. 107. 108 室	0551-68850209
3		安徽肥西石银村镇银行巢湖路支行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巢湖路 39 号	0551-68834710
4		安徽肥西石银村镇银行桃花园支行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翡翠路翡翠商城 7 幢商 102 室	0551-62756671
5		安徽肥西石银村镇银行青龙桥支行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人民路（镇政府对面）	0551-68850363
6		安徽肥西石银村镇银行繁华支行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繁华大道与延乔路交口禹州	0551-68899095

4. 重庆江津石银村镇银行网点情况信息表

序号	地区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	重庆市江 津区	重庆江津石银村镇银行（总行营业部）	重庆市江津区几江东门转盘山奇农贸汽配款综合楼 B 幢 14 号	023-85558006
2		重庆江津石银村镇银行得胜支行	江津区几江街道临江路 121 号	023-85552603
3		重庆江津石银村镇银行支坪支行	重庆市江津区支坪镇中兴社区平安路 102 号、104 号、106 号	023-85552336
4		重庆江津石银村镇银行琅山支行	重庆市江津区琅山大道 153 号、155 号、155 号附 1 号	023-85571012
5		重庆江津石银村镇银行双福支行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福溪街 145 号附 12 号	023-85571015

5. 重庆南川石银村镇银行网点情况信息表

序号	地区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	重庆市南 川区	重庆南川石银村镇银行（总行营业部）	重庆市南川区南城街道办事处南园路 24 号（九都尚品）A 幢 1-2、2-2 号	023-71661212
2		重庆南川石银村镇银行南大街支行	重庆市南川区南城街道办事处南大街 30 号附 2-4 号	023-71661218
3		重庆南川石银村镇银行西街支行	重庆市南川区南城街道办事处和平路 80 号时代商都 C 幢 1-6 号	023-71661223
4		重庆南川石银村镇银行南平支行	重庆市南川区南平镇荣华路 231 号	023-71661229

5		重庆南川石银村镇银行新区支行	重庆市南川区隆化第一小学A校区临街6-11号	023-71661277
---	--	----------------	------------------------	--------------

6. 石嘴山市大武口石银村镇银行网点情况信息表

序号	地区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石嘴山市大武口石银村镇银行(总行营业部)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东街158号	0952-2029160
2		石嘴山市大武口石银村镇银行文明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东街24号	0952-2010900
3		石嘴山市大武口石银村镇银行朝阳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青山北路7号	0952-2021012
4		石嘴山市大武口石银村镇银行人民路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路330号	0952-4093544
5		石嘴山市大武口石银村镇银行贺兰山路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贺兰山南路449号	0952-2836277

7. 银川掌政石银村镇银行网点情况信息表

序号	地区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	银川掌政石银村镇银行（总行营业部）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东城人家88号楼33号	0951-7632090
2		银川掌政石银村镇银行大新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燕鸽湖基地二区三组团18号楼东侧一	0951-3931231
3		银川掌政石银村镇银行富民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掌政镇鸣翠商业街12-20号	0951-8934511
4		银川掌政石银村镇银行景湖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大新镇宜春巷中房丽景湖畔第66幢1层5号房	0951-5605008
5		银川掌政石银村镇银行丽景街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丽景北街和湖滨东街交汇处荣成鸿嘉商业广场1层	0951-7632105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经营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1	资产总额	79,313,114	74,500,439
2	负债总额	73,779,454	69,071,389
3	所有者权益	5,533,660	5,429,050
3.1	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4,801,961	4,726,133
4	存款总额	66,253,148	63,141,036
5	贷款总额	47,826,916	45,944,638
6	贷款损失准备	1,554,998	1,479,187

注：1. 为便于分析，上表中存款总额、贷款总额均不包含存款应付利息和贷款应收利息。

2. 上表数据为本行和发起设立七家村镇银行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1	营业收入	539,267	1,080,902
2	利润总额	139,481	198,685
3	净利润	104,341	175,401
4	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利润	75,437	124,763

注：1. 2023年，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金融政策，降低贷款利率，减免费用让利实体，加大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力度，利润总额较上年有所下降。

2. 上表数据为本行和发起设立七家村镇银行合并报表数据。

三、监管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监管标准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1	资本充足率	≥10.5%	11.70%	12.53%
2	流动性比率	≥25%	76.09%	97.00%
3	拨备覆盖率	≥130%	140.85%	141.41%
4	贷款拨备率	≥1.8%	3.25%	3.22%
5	不良贷款率	≤5%	2.31%	2.28%
6	全部关联度	≤50%	7.67%	10.35%

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98	3.96
8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10

注：上表数据为本行和发起设立七家村镇银行合并报表数据。

四、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1	实收资本	1,207,849	1,207,849
2	资本公积	269,166	269,166
3	其他综合收益	11,921	11,839
4	盈余公积	462,276	472,831
5	一般风险准备	951,617	951,416
6	未分配利润	1,899,132	1,813,032
7	少数股东权益	731,699	702,918
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33,660	5,429,050

注：上表数据为本行和发起设立七家村镇银行合并报表数据。

五、主要表外项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1	信贷承诺	1,323,961	248,914
2	开出保函	27,958	19,387
3	银行承兑汇票	791,020	1,317,376
4	委托贷款	225,741	88,878
合 计		2,368,680	1,674,555

注：上表数据为本行和发起设立七家村镇银行合并报表数据。

六、投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行股权投资余额1.95亿元。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单位	2023年6月30日投资余额	占被投资公司股权比例(%)	会计核算科目
吴忠市滨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30	17.66	长期股权投资
安徽肥西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00	长期股权投资
青岛莱西元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00	长期股权投资

重庆南川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210	50.21	长期股权投资
重庆江津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600	51.00	长期股权投资
石嘴山市大武口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916	42.83	长期股权投资
银川掌政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618	46.36	长期股权投资
合 计	195,174	--	

注：1. 上表数据为本行单体股权投资数据。

第三章 股本和股东情况

一、股本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本总额为 1,207,848,536 股，股东总数为 666 户，分别为国家股股东 1 户，国有法人股东 2 户，其他内资股东 663 户，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 42 户，境内自然人股东 621 户。具体见下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增减 (股)	2023 年 6 月 30 日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国家持股	19,576,076	1.62%	0	19,576,076	1.62%
国有法人持股	444,312,000	36.79%	0	444,312,000	36.79%
其他内资持股	743,960,460	61.59%	0	743,960,460	61.5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58,998,561	38.00%	0	458,998,561	38.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84,961,899	23.59%	0	284,961,899	23.59%
合 计	1,207,848,536	100.0%	0	1,207,848,536	100.00%

注：上表数据为本行股本数据，不包含发起设立七家村镇银行股本数据。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占比
1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2,215.6	18.39%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215.6	18.39%
3	宁夏恒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58.79	3.11%
4	亿群鼎银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3,297.00	2.73%
5	宁夏智德投资有限公司	3,262.94	2.70%
6	杭州云惠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229.09	2.67%
7	石嘴山市宏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737.68	2.27%
8	深圳达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356.25	1.95%
9	宁夏石嘴山市诚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176.66	1.80%
10	石嘴山市财政局	1,957.61	1.62%
合计		6,7207.22	55.63%

注：上表数据为本行数据，不包含发起设立七家村镇银行数据。

三、主要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见下表：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1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8.39%	派驻董事 1 名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39%	派驻董事 1 名
3	亿群鼎银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73%	派驻董事 1 名
4	石嘴山市财政局	1.62%	派驻董事 1 名
5	宁夏宁平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0.93%	派驻董事 1 名
6	石嘴山市丰本（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0.85%	派驻监事 1 名

注：上表数据为本行数据，不包含发起设立七家村镇银行数据。

1.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是国家能源集团金融产业投资与管理平台，主要承担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保险经纪、产权经纪、保险业务、金融租赁、投资投行、产业基金、期货、资产管理、商业银行、金融科技、产业链金融、海外投融资等金融业务，对所属企业有关资产、业务、人员实行专业化管理。根据集团公司授权，对集团所属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管理权。实际控制人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受益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截至报告期末，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在本行无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出质股份的情况。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拥有控、参股企业10余家，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及所属融资租赁公司均为AAA主体信用评级。公司成立以来获得了首都文明单位、集团公司首届文明单位标兵等多项荣誉称号，为推动集团公司高质量发展、创造经济效益、保证资金安全、做好能源保供、落实双碳战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所属业务单元6家，分别为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国能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国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能（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期货经济有限责任公司；参股企业6家，分别为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1996年9月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服务区域经济、中小企业和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便捷、亲和的金融服务。2016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926），成为浙江省首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法人金融机构。经过27年的努力，现已发展成为一家资产质量良好、经营业绩优良、综合实力跻身全国城商行前列的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目前，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200余家分支机构，网点覆盖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湾等发达经济圈。最终受益人为杭州市人民政府。

截至报告期末，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行无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出质股份的情况。除投资入股石嘴山银行外，另发起设立了浙江省首家消费金融公司，在全国城商行中首家获批和注册成立理财子公司。

3. 亿群鼎银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亿群鼎银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17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法定代表人宋益群。主要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等。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为宋益群，最终受益人为宋益群。亿群鼎银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在本行无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出质股份的情况。

4. 石嘴山市财政局

石嘴山市财政局是石嘴山市人民政府主管全市财政工作的综合经济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财税政策；拟订市级财政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全市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区域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等。截至报告期末，石嘴山市财政局实际控制人为石嘴山市财政局，最终受益人为石嘴山市财政局。石嘴山市财政局在本行无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出质股份的情况。

5. 宁夏宁平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宁平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28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法定代表人刘祯。公司技术力量雄厚，生产装备先进。公司拥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共计42项，主笔、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20项，在国家权威刊物发表论文26篇。宁夏宁平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祯，最终受益人为刘祯。截至报告期末，宁夏宁平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在本行无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出质股份的情况。

6. 石嘴山市丰本（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丰本（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1月18日，注册资本1110万元，注册地址为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法定代表人贾铭琳。主要经营范围为化工、电子、机械、五金、石塑地砖、塑料板、涂料建材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石嘴山市丰本（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贾铭琳，最终受益人为贾铭琳。

四、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出质本行股份数量合计15560.02万股，占本行股本总额的12.88%。本行被质押股份未超过全部股份的20%，符合监管法规的规定。

（一）主要股东出质股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中石嘴山市丰本（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出质了其持有本行的股份。石嘴山市丰本（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030万股，出质本行股份500万股，质押比例为48.54%，符合监管法规的规定。

（二）被质押股权涉及冻结、司法拍卖、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受到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1. 被质押股权涉及冻结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被质押股权中涉及冻结的股东为银川北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和宁夏共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被质押股权涉及司法拍卖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被质押股权不涉及司法拍卖。

3. 被质押股权涉及受到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2023年6月27日，本行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根据监管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对相关被质押股权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任职单位及职务	期末持股股份（万股）
执行 董事	张成保	男	石嘴山银行 党委书记、董事长	270
	詹洪杰	男	石嘴山银行 党委副书记、行长	260
	毛夏红	女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
	吴香荣	女	石嘴山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
	宋益群	女	亿群鼎银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刘 楨	男	宁夏宁平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
独 立 董 事	张 强	女	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
	罗 平	男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 研究员	—
	石俊志	男	英大信托公司 独立董事，中国西部研究与发展促进会副会长，中国基本建设优化研究会副会长	—
	潘慧峰	男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博士生导师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

张成保先生，生于 1977 年，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中级经济师。曾任石嘴山市城市信用社董事会秘书、石嘴山银行副行长（主持工作）、石嘴山银行行长等职务。现任石嘴山银行党委书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詹洪杰先生，生于 1981 年，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中级经济师。曾任石嘴山银行董事会秘书、副行长等职务。现任石嘴山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毛夏红女士，生于 1972 年，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浙江工商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杭州市商业银行延安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西城支行行长、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兼资金营运中心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杭州银行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吴香荣女士，生于 1970 年，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本科学历。曾任石嘴山市统计局工业交通科科长、石嘴山市统计局副调研员、石嘴山市政协经济环保委员会副主任、石嘴山市发改委党组成员、副主任、三级调研员、石嘴山市金融工作局党组书记、局长。现任石嘴山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宋益群女士，生于 1965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硕士学位。曾任宁夏亿群矿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亿群鼎银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 楨先生，生于 1960 年，毕业于宁夏煤炭职工大学（现名为宁夏工业职业学院），正高级工程师。曾任石嘴山市炭素厂团委书记、供销科长、副厂长等职务。现任宁夏宁平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张 强女士（独立董事），生于 1954 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

所，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国家教育部本科教学评估专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通讯评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委、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委员、湖南省院士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湖南财经学院金融系讲师、副主任、副教授、湖南财经学院保险系副主任、教授、院长助理；湖南大学校长助理、副校长等职务。现任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大学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NIFD）湘江中心主任、湖南大学商业银行数字化转型研究中心主任、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教育基金会名誉理事、湖南省互联网金融研究会会长、《财经理论与实践》编委会主任。

罗平先生（独立董事），生于1957年，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副处长、处长、中国银监会部门主任及城商行监事长。现任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研究员、对外经贸大学兼职教授。

石俊志先生（独立董事），生于1953年，毕业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科员、副处长、处长；中国银行伦敦分行副总经理，中国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招商银行总行行长助理兼总行国际部总经理、天津分行行长；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助理总裁、副总裁；渤海银行总行副行长；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员、法学研究所特聘研究员；华南理工大学货币法制史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西部金融研究中心主任。现任英大信托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西部研究与发展促进会副会长、中国基本建设优化研究会副会长。

潘慧峰先生（独立董事），生于1975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生导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量化投资专硕项目主任、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生导师、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任职单位及职务	期末持股 股份（万股）
监事长 （职工监事）	范玲	女	石嘴山银行 党委委员、监事长	264
外部 监事	刘亚	男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教授	—
	禹志强	男	已退休	—
股东监事	贾铭琳	男	石嘴山市丰本（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
职工监事	汤国军	男	石嘴山银行 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21.82

范玲女士，生于1973年，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中级经济师。曾任石嘴山市城市信用社办公室主任、财务总监、石嘴山银行副行长等职务。现任石嘴山银行党委委员、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

刘亚先生（外部监事），生于1959年，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辽宁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国际经济系教师、教研室主任、系主任助理，中国金融学院教师、系副主任、副院长等职务。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

禹志强先生（外部监事），生于1954年，毕业于安徽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市分行外资管理处处长、金融管理处处长，南京银行财务负责人、副行长、执行董事、监事长，日照银行、芜湖津盛农村合作银行、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现已退休。

贾铭琳先生（股东监事），生于1967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石嘴山市丰本（集团）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汤国军先生（职工监事），生于1983年，毕业于东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石嘴山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担任职务	金融从业年限	期末持股股份（万股）
张成保	男	石嘴山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22年	270
詹洪杰	男	石嘴山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24年	260
范玲	女	石嘴山银行党委委员、监事长	30年	264
刘永宁	男	石嘴山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19年	260
杨宁忠	男	石嘴山银行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27年	260
李武	男	石嘴山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19年	116
赵喜	男	石嘴山银行行长助理	16年	79
张胜利	男	石嘴山银行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待核准）	19年	86.77

张成保、詹洪杰、范玲简历请参阅前文“董事、监事”部分。

刘永宁先生，生于1972年，毕业于东北大学，科学控制工程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石嘴山市城市信用社总经理助理、石嘴山银行副行长、首席风险控制官等职务。现任石嘴山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杨宁忠先生，生于1972年，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级工程师。现任石嘴山银行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李武先生，生于1969年，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曾任石嘴山银行总行营业部总经理、银川分行行长、总行行长助理等职务。现任石嘴山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赵喜先生，生于1983年，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曾任石嘴山银行银川分行、吴忠分行行长。现任石嘴山银行行长助理。

张胜利先生，生于1974年，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

曾任石嘴山市城市信用社办公室主任、公司部总经理，石嘴山银行惠农支行行长、中卫分行行长、安徽肥西石银村镇银行董事长等职务。现任石嘴山银行董事会秘书。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副董事长万利平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向第五届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 号）等监管法规的规定，万利平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起不担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2023 年 6 月 26 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曹君第先生为石嘴山银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23 年 6 月 27 日，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曹君第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共 11 名。其中，执行董事 2 名，独立董事 4 名，股权董事 5 名（其中股权董事曹君第任职资格待核准）。

2. 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成员无变化。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

第五章 经营概况

注：本章中的管理情况和相应数据均为本行单体管理情况和数据，不包含本行发起设立七家村镇银行情况。

一、经营管理

2023年6月，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历次全会部署，认真落实区市党委政府及监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坚持“服务城乡居民、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地方经济”的市场定位。全体员工团结奋进、笃行实干，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持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不断强化，各项业务实现了稳健发展。

小微金融业务。一是搭建了“总行小微金融部-分行小微部-区域/县域专业团队”管理架构，加大小微领域资源倾斜，完成了普惠小微“两增”和普惠涉农“一个不低于”要求。二是围绕地方特色优势产业行业，聚焦“小企业、商户、农户、新市民”等普惠客群开展行业梳理和市场调研，形成了包括“客户准入、额度定价、操作流程、风险评估”标准化服务方案，小微客群的服务需求匹配更加精准。三是通过定位目标客群、细化营销目标、固化营销动作、条线月季调度等举措促进小微业务“增量、提质”。四是实现了创业类、小额批量类、房抵贷等产品的小额差异化授权和个人创业类贷款的自动化审批，提升了审批效率和小微企业融资质效。

零售金融业务。一是坚持“优结构、降成本”的目标导向，加大存款结构调整力度。二是围绕居民衣食住行加大消费信贷投放力度，通过丰富产品供给、优化业务流程、开展减费让利等方式助力消费复苏；积极响应“新市民”群体在进城落户阶段的各类金融需求。三是围绕儿童家庭、代发工资等客群开展数据分析，建立了客群精准营销模型和全流程营销管理机制，分阶段开展客群名单制营销，客群精准营销初见成效。四是建立手机银行“个人贷款集市”，实现了“百业贷”“房抵贷”“住房按揭”“存单质押”“石银e贷”等贷款产品的授信申请、分享推荐、自助放/还款流程线上服务，客户贷款效率和体验显著提升。

公司金融业务。围绕全区重点项目、“六新六特六优”等行业产业，重点加大了绿色金融、新材料、现代化工、装备制造等领域的支持。积极推动碳减排支持工具落地见效。

金融市场业务。一是联动外部机构开展宏观市场及债券领域投资研究，以“研究促交易”提升资金营运能力。二是紧盯投研交易市场，加大了债券及公募基金资产配置，促进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通过增加信用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加大利率债交易方式，实现投资收益水平稳定。三是稳妥推进理财压降计划。

二、风险管理情况

（一）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行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不断完善风险治理体系。一是明确风险偏好。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对宏观经济及区域经济发展进行预判分析，审慎确定风险偏好。明确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主要风险领域的定性容忍度和定量限额指标；二是优化风险政策。经营层围绕年度风险偏好，结合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情况，持续评估和完善风险管理政策，从区域、行业等维度，进一步明确业务发展策略和风险限额指标；三是健全内控制度。坚持“制度先行”的原则，在开办新业务、新产品前，制定相应的内控制度，确保内控制度覆盖各业务领域；四是完善业务流程。从合规和风险管控的角度，持续完善授信、运营、投资、科技等方面的业务操作流程。

（二）风险计量、监测及相关系统建设

信用风险：本行采用指标分析法进行计量、监测，设定信用风险关键指标，进行监测、预警和控制。制定信用风险政策及授信政策，并根据内外部形势变化，持续更新重点行业、产品和领域的授信政策，完善授信管理制度，不断加强客户准入管理，强化限额管理，优化差异化授权，确保授信业务稳健发展。

流动性风险：本行注重流动性风险管理与资产负债规划的有机协同，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的传导、反馈和动态调整，实现流动性与盈利性的有效平衡。主要采用指标分析法和压力测试进行风险计量、监测和控制。报告期内，本行上线了资产负债管理系统-流动性管理模块，实现了流动性计量、监测，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和压力测试等功能。

市场风险：本行制定了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划分方法，主要采用指标分析法和压力测试进行风险计量、监测和控制。报告期内，建立了资产负债管理系统-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模块，实现了账簿利率风险计量和压力测试等功能。

声誉风险：本行通过舆情监测平台和内部机构报告相结合的方式建立舆情监测管理体系，定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分析预判声誉风险情况，及时识别可能引发声誉风险的隐患，严防声誉风险事件。

操作风险：本行构建了操作风险管理架构，从合规文化培育、内控制度建设、监督检查机制、风险管控、案防管理、问责机制建设等方面，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

（三）各类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各项经济发展政策及监管要求，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优化完善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积极加大制造业转型升级、绿色信贷等领域信贷支持力度。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推动本行持续调整和优化资产结构，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信用风险管理方面，一是从区域、行业、客户等维度建立了信贷业务、投资业务准入标准和限额管理。二是优化客户信用评级模型，从源头提高信贷资产质量。三是进一步完善审批标准，促进“集中审批+数字化审批+小额差异化授权”审批质效提升。

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一是加强日常流动性监测与管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变化趋势，结合市场流动性变化，做好流动性风险监测预警，合理控制风险。二是从流动性缺口分析、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融资能力等方面开展风险评估，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全方位检验风险承受能力。报告期末，流动性比例 95.09%，90 天流动性缺口率 9.31%，流动性匹配率 166.73%，核心负债比例 74.43%，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283.07%，报告期内流动性指标符合监管要求，流动性总体合理充裕。

操作风险管理方面，报告期内，本行组织开展了“促整改强合规提升年”活动，组织制定了业务检查计划并监督落实，持续开展重要领域、重点人员排查，针对全行合规经理开展合规与案防培训，提升全员守法合规意识。

法律风险管理方面，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关注并落实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各项要求，推进外规内化、法律评估等工作机制建设。全年未发生因合同审查或出具法律意见错误或瑕疵而导致的法律风险事件，未发生新产品、新业务法律风险事件。通过开展各项检查与风险排查，建立健全法律合规审查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全员主动合规意识。

市场风险管理方面，一是实行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审慎开展产品结构过于复杂、难以量化、难以评估风险的业务。二是完善了《石嘴山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市场风险识别、监测、报告、管理、压力测试的具体内容、方法及职责分工。三是严格落实逐日盯市，对交易账户风险监测和估值直接对接万德系统，达到按日估值频率，公允反映市场价值。四是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通过评估债券投资业务在压力情景下的风险暴露，计量本行面临风险的债券投资业务组合在利率波动不利的情况下可能发生的损失。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方面，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及客户信息安全管理机制。通过完善内控制度，健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标准及监测指标，深入开展风险评估，组织开展业务连续性演练、全面业务影响分析及业务连续性管理培训，开展覆盖全行的客户信息安全检查，持续强化信息科技风险防控能力。全年未发生关键服务系统非计划中断事件。

声誉风险管理方面，我行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舆情管理机制，通过修订完善内控制度流程，组织开展声誉风险专题培训，召开舆情管理与分析专项会议，组织开展声誉风险突发事件应急演练，验证声誉风险突发事件的应对与

处置程序的有效性。不断提升舆情管理能力，提高舆情监测和管理的重视程度，提升舆情突发事件的应对与处置能力。全年未发生声誉风险事件。

洗钱风险管理。本行坚持“风险为本”的管理理念，完善洗钱风险管理架构，调整洗钱风险管理工作措施，提高信息科技保障力度，积极开展洗钱风险排查，重点关注新产品和新业务洗钱风险评估工作，多措并举提高反洗钱工作质效。同时，分层次组织反洗钱培训，持续开展金融知识宣教，提升社会公众对洗钱违法行为的辨识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

（五）贷款情况

1. 贷款风险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信贷资产质量，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要求，以评估债务人履约能力为中心，综合考虑债务人逾期天数、财务状况、担保情况等因素开展分类，并按照“初分、认定、审批”三级程序，加强分类管理。

2. 贷款分布的前十个行业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贷款所分布的前十个行业情况见下表。

贷款分布的前十个行业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行业分类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批发和零售业	10,149,702	26.53	12,905,102	35.76
制造业	7,672,121	20.05	6,058,433	16.79
房地产业	4,033,725	10.54	3,117,427	8.64
建筑业	2,422,859	6.33	2,536,795	7.03
采矿业	1,473,838	3.85	1,357,493	3.76
农、林、牧、渔业	893,687	2.34	1,042,858	2.8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75,255	2.03	583,071	1.6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85,120	1.79	410,542	1.1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84,072	1.53	362,358	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69,415	0.97	370,171	1.03
合计	29,059,793	75.96	28,744,250	79.66

注：上表数据为本行单体口径情况，不包含发起设立的七家村镇银行数据。

3.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和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计提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金。本行的呆

账核销遵循“符合认定条件、提供有效证据、账销案存、权在力催”的基本原则。对于核销后的呆账，继续尽职追偿，尽最大可能实现回收价值最大化。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1,100,308	1,165,437
本期计提	106,000	245,000
本期核销及转出	79,288	440,548
收回已核销贷款	34,815	131,386
其他	-337	-967
期末余额	1,161,498	1,100,307

注：上表数据为本行单体口径数据，不包含发起设立的七家村镇银行数据。

四、资本充足率管理情况

（一）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本行根据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计算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充足率。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以及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本行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各类被投资机构在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中采用的处理方法如下表。

序号	被投资机构类别	并表处理方法
1	拥有多数表决权或控制权的金融机构	纳入并表范围
2	对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将核心一级资本投资合计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的部分扣除，其他一级资本投资和二级资本投资应从相应资本中全额扣除，未达到门槛扣除限额的部分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3	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二）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1. 资本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455,736	5,340,028
一级资本净额	5,455,736	5,340,028
资本净额	6,266,026	6,133,161
风险加权资产	53,547,829	48,949,31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19	10.9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19	10.91

资本充足率	11.70	12.53
-------	-------	-------

注：上表数据为本行和发起设立的七家村镇银行合并报表数据。

2. 资本构成

本行主要资本构成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5,533,660	5,427,438
实收资本	1,207,849	1,207,849
资本公积	269,166	269,166
盈余公积	462,276	462,276
一般风险准备	951,617	948,886
未分配利润	1,899,132	1,826,04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31,699	701,274
其他	11,921	11,941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77,924	87,41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455,736	5,340,028
其他一级资本	0	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0	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	0
一级资本净额	5,455,736	5,340,028
二级资本	810,291	793,133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360,000	360,00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450,291	433,133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	0
总资本净额	6,266,026	6,133,161

注：上表数据为本行和发起设立的七家村镇银行合并报表数据。

（三）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计算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风险加权资产状况，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0,720,520	46,144,776
1.1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49,944,984	45,861,129
1.2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775,535	283,647
2.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391,009	368,243
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436,300	2,436,300
合计	53,547,829	48,949,319

注：上表数据为本行和发起设立的七家村镇银行合并报表数据。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将“金融为民”思想根植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中，主动承担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主体责任，持续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围绕“消保体制机制完善、客户服务提质增效、客服渠道产效提升”三个重点领域扎实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一是推进消保体制机制建设。本行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增加了董事会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职责等内容。本行根据监管新规相关要求，对现有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框架进行了梳理评估，新制定了《石嘴山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石嘴山银行重大消费投诉处理应急预案》，修订了《石嘴山银行客户投诉管理办法》《石嘴山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办法》等六项制度。本行调整和优化了消保审查强制性约束机制，针对面向客户的相关协议在协议审核环节增加消保审查，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工作；通过开展消保审查工作培训、提供业务指导、不定期监督检查等方式提升审查质效。

二是健全投诉处理及强化溯源整改机制。本行主动承担妥善处理投诉的主体责任，在时限内做好各类投诉件的核查处理和回复告知等工作，在业务合规的前提下尽可能协调解决客户的诉求及问题。定期组织召开消费者投诉管理工作专题会议，重点分析投诉反映的主要问题，主动整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潜在风险隐患。

三是深化消费者教育宣传工作。本行按照监管部门组织发起的“315 宣传周”等各项金融知识宣传活动开展集中性金融知识普及活动，2023 上半年开展各类公众宣教活动共 400 余场次，网均开展活动 6 次。同时，结合集中宣教活动主题积极撰写、发布原创教育宣传文案。本行聚焦社区居民、老年人、青少年、务工人员、农民等金融知识不足和金融风险防范能力薄弱群体，组织开展各类常态化金融知识普及活动。其中，针对老年客群，与 15 家老年大学签订合作协议，并持续开展老年金融讲堂、联合举办老年赛事活动等特色服务工作。针对儿童家庭客群，联合当地教育局在小学试点推行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工作，将金融素养相关内容纳入课程，同时依托本行金融知识普及馆，将理论和场景教学相结合，推进金融素养教育工作取得实效。

四是强化客户服务提质增效。本行持续深化“以客户为中心”服务和营销转型理念，推进“营销服务金点子大赛”、“暖心”场景化服务举措、服务标兵评选等工作，总结提炼好的经验做法进行分享及推广，持续打造温馨服务品牌。2023 上半年共接到来自服务热线、表扬信等暖心服务件共计 27 件。为提

升本行个人客户服务质效，客服中心对办理网点业务、小微及个人贷款业务客户开展了服务满意度调查回访工作，主动了解客户对本行个人客户服务的评价和建议，通过回访数据统计，客户对网点服务的整体满意度 98.14%，客户对小微贷款服务的整体满意度 99.24%，客户对个人贷款服务的整体满意度 99.03%。

五是推进客服渠道产效提升。本行持续加强客服人员考核与管理，集中利用 96789 电话银行渠道开展睡眠客户激活提醒、各类业务答疑指导等主动服务与产效提升工作，为个人业务条线赋能增效。开发上线了远程视频营业厅功能，提供了密码重置、客户信息维护业务以及咨询指导等服务，有效解决外地客户无法亲至网点办理业务的难题，截止 2023 上半年，本行远程视频营业厅为 274 人提供了线上便捷高效服务。

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在区市党委、政府及监管部门的领导下，围绕“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深耕区域市场，按照“稳增长、调结构、控风险、夯基础”发展要求，坚持“金融为民”思想，聚焦“小企业、商户、农户、新市民”群体，通过优化业务流程，提升产品服务，强化风险管理，加强团队培养和激励问责，推进本行小微金融高质量发展。

（一）持续加强小微信贷供给力度。一是单列普惠小微贷款信贷计划，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71.12 亿元，28758 户，完成了监管部门“两增”监管考核目标。二是围绕自治区“六新六特六优”产业振兴战略，深入开展行业、产业、园区市场调研，引导分支机构聚焦目标产业。三是持续拓宽信贷资金来源。本行积极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向属地人行申请支小再贷款资金。同时加强与国开行的转贷款合作，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二）增强小微企业贷款的获得性。调整优化授信审批策略，建立高效的审批机制。将“小微易贷”“尊信贷”“百业贷”“创业贷”“农易贷”等产品审批权限下放至分支行，实施差异化授权和集中化审批并行模式，提升“尊信贷”“百业贷”“订单贷”等信用贷款产品投放力度。积极推进与区内各级担保机构合作，开展总对总的“见贷即保”批量担保业务，为小微企业等群体提供便捷的金融支持。

（三）强化小微企业贷款风险防控能力。一是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建设，结合实际优化产品制度，提升合规管理水平。二是通过金融科技的运用，实现个人经营类贷款线上获客、业务预审、自动审批、贷后预警功能，提升信贷业务工作时效，全面加强贷款小微信贷业务全流程管理。

第六章 公司治理

本行始终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作为全行稳健经营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根本遵循。始终将党的领导融入到全行发展的各环节各方面，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借鉴国内同业公司治理成熟经验和良好实践，立足本行实际，不断完善“党委全面领导，董事会科学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经营层负责经营”的公司治理格局，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权责分明、各司其职、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制衡机制，优化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决策科学、监督有效、运行稳健”的公司治理运行机制。坚持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落实“双向进入 交叉任职”领导机制，坚持落实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机制，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各治理主体按照职责规定和规范程序履行相应职责，充分保障和维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本行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本行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本行保持完全独立。遵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作为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法人机构独立开展经营活动，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不存在股东干预本行经营管理的行为。

一、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本行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完善了公司治理架构和运行机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章规定，实现适当比例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和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完善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机制，优化董监高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结构，细化股东股权和关联交易管理，强化内控管理与其他利益相关者治理，公司治理“三年行动”成效明显，整体治理质效持续提升。

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本行最高权力机构，在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负责决定本行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审议批准本行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决定本行发行债券、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章程等事项。本行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石嘴山银行章程》、《石嘴山银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障股东对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大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由宁夏致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行股东大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等过程，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股东大会 1 次。

2023 年 6 月 27 日，本行在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张成保主持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第五届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应出席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合计 124 名，持有和代理的股份合计 1207848536 股。实际出席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合计 99 名，持有和代理的股份合计 1147035225 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 94.97%。部分股东因股份质押比例超过 50%，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3〕43 号）的规定，本行限制了相关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限制相关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表决权后，出席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且拥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88 名，持有和代理本行股份且拥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合计 979618444 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 81.1%。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1 项，听取报告 3 项。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听取了以下议案。

- （1）审议《石嘴山银行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 （2）审议《石嘴山银行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 （3）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审议《关于增持发起设立村镇银行股份的议案》
- （7）审议《石嘴山银行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
- （8）审议《石嘴山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 （9）审议《关于石嘴山银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审议《石嘴山银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薪酬管理实施细则》
- （11）审议《关于选举曹君第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2）听取《关于主要股东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情况、落实公司章程、遵守法律法规情况评估的报告》
- （13）听取《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
- （14）听取《石嘴山银行第五届监事会关于董事、监事 2022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通报》

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议案共计 11 项，11 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三、董事会

（一）董事会基本情况

本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订本行年度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变更注册资本和发行债券的方案，制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等事项。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成员 11 名，其中：执行董事 2 名，非执行董事 5 名（包含董事曹君第，董事曹君第任职资格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夏监管局核准），独立董事 4 名。报告期内，全体董事诚信、勤勉、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认真出席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切实保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维护存款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累计审议通过各项议案共 30 项，累计听取报告共 19 项。董事会严格按照本行《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决策，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 2023 年 3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参与表决的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其中，董事吴香荣委托董事詹洪杰代为参会表决。董事毛夏红委托董事张成保代为参会表决，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和经营层成员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听取《关于 2022 年度经营情况的报告》
- （2）听取《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
- （3）听取《关于 2022 年表内外投资业务开展情况的报告》
- （4）听取《关于 2022 年度员工行为管理情况的评估报告》
- （5）听取《关于 2022 年度风险管理的报告》
- （6）听取《关于 2022 年度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情况的报告》
- （7）听取《关于 2022 年度绿色金融发展情况的报告》
- （8）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2 年理财业务专项审计报告》
- （9）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2 年度流动性风险审计报告》
- （10）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3 年度经营计划》
- （11）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3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
- （12）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3 年度绿色金融发展计划》
- （13）审议《关于 2022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情况的报告》
- （15）审议《关于修订〈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审议《关于调整石嘴山银行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7) 审议《石嘴山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

2. 2023 年 5 月 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参与表决的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参与表决的董事 10 名。董事张成保委托董事詹洪杰代为参会表决，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和经营层成员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听取《石嘴山银行关于 2023 年度一季度经营情况的报告》
- (2)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2 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 (3)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2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报告》
- (4)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2 年并表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 (5)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2 年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 (6) 审议《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7) 审议《关于主要股东（大股东）承诺履行和资本补充能力评估的报告》
- (8) 审议《石嘴山银行信息科技外包战略》
- (9) 审议《关于修订〈石嘴山银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 审议《石嘴山银行关于 2022 年度案件防控自评估工作情况的报告》
- (11)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2 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报告》
- (12) 审议《石嘴山银行案件防控工作管理办法》
- (13) 听取《石嘴山银保监分局办公室关于石嘴山银行 2022 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

(14) 听取《石嘴山银行第五届监事会关于董事 2022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通报》

3. 2023 年 6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参与表决的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参与表决的董事 8 名（董事、副董事长万利平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向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职务，辞任报告自送达本行董事会时生效。万利平不再担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故董事会成员为 10 名），其中，董事吴香荣委托董事刘祯代为参会表决。董事毛夏红委托董事罗平代为参会表决。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审议《关于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变更名称及修订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审议《石嘴山银行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 (3)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考评结果》
- (7) 审议《关于高级管理层成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3 年度经营管理考核评价方案》
- (9) 审议《石嘴山银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薪酬管理实施细则》
- (10) 审议《关于增持发起设立村镇银行股份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提名曹君第先生为石嘴山银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2023 年 6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参与表决的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参与表决的董事 8 名（备注：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监管法规的规定，拟任董事曹君第暂未获得任职资格核准，暂不能履职），其中，董事吴香荣委托董事刘祯代为参会表决。董事毛夏红委托董事罗平代为参会表决。本行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听取《石嘴山银行数据治理情况报告》
- (2)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2 年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 (3)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2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
- (4)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3-2025 年资本管理规划》
- (5)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3 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 (6) 审议《石嘴山银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管理实施细则》
- (7) 审议《石嘴山银行核心系统数据库迁移升级风险评估报告》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1. 基本情况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

2. 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严格遵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特长，认真研究本行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为董事会提供独立的专业意见，提高了董事会的运作效率和决策质量。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全年研究讨论各项议案共 35 项，内容涉及经营发展、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重要经营管理事项。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勤勉尽职，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各

专门委员会会议，并通过现场调研、实地考察、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与本行的沟通联系，积极发表客观、独立、专业的意见。同时，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各自专业特长，履行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主持开展各专门委员会工作，为董事会提供独立、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效率和质量的提升。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参会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罗 平	4	4	0	0
张 强	4	4	0	0
石俊志	4	4	0	0
潘慧峰	4	4	0	0

四、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进行监督。监事会负责检查本行财务，负责对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职权。

（一）监事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 2 名，股东监事 1 名，职工监事 2 名（其中 1 名任监事长）。监事会人数和构成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会议 4 次，共审议通过各项议案 13 项，听取讨论财务预算、风险管理、内审工作等 29 项专项报告。各位监事勤勉尽职，按规定出席会议，并积极发表意见，切实履行本行《章程》赋予的各项监督职能，有效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1. 2023 年 3 月 24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2 年度经营情况的报告》
- （2）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2 年度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情况的报告》
- （3）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2 年度风险管理的报告》
- （4）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2 年理财业务专项审计报告》
- （5）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2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审计报告》
- （6）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2 年表内外投资业务开展情况的报告》
- （7）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2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情况的报告》
- （8）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2 年度绿色信贷发展情况报告》

- (9)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2 年度员工行为管理情况的评估报告》
- (10) 讨论《石嘴山银行 2023 年度经营计划》
- (11) 讨论《石嘴山银行 2023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
- (12) 讨论《石嘴山银行 2023 年度绿色信贷发展计划》
- (13) 讨论《石嘴山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

2. 2023 年 4 月 26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石嘴山银行监事会 2022 年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工作计划(草案)》
- (2) 审议《石嘴山银行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及董事 2022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草案)》
- (3) 审议《石嘴山银行监事会关于监事 2022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草案)》
- (4) 审议《石嘴山银行监事会关于经营管理层及成员 2022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草案)》
- (5)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草案)》
- (6)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7)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管理建议的报告》
- (8)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2 年度报告(草案)》
- (9)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质量评估的报告(草案)》
- (10) 审议《石嘴山银行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审查的报告》
- (11) 通报《石嘴山银保监分局关于石嘴山银行 2022 年度监管通报》
- (12) 通报《石嘴山银保监分局行政处罚决定》
- (13) 传达学习《石嘴山银保监分局 2023 年城商行监管工作要点》

3. 2023 年 6 月 26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听取《石嘴山银行数据治理情况报告》
- (2) 讨论《石嘴山银行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讨论《石嘴山银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5) 讨论《石嘴山银行 2023-2025 年资本管理规划》
- (6) 讨论《石嘴山银行 2023 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 (7) 讨论《石嘴山银行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考评结果》

(8) 审议《关于董事长、行长、监事长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审议《石嘴山银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薪酬管理实施细则》

4. 2023 年 6 月 28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废止〈石嘴山银行监事尽职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2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

(3)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2 年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4)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2 年并表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5)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2 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6)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2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报告》

(7)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2 年信贷资产风险分类专项审计报告》

(三)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等相关规定，对本行进行监督，出具意见如下：

1. 依法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其在履职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对于董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层能够认真贯彻落实。

2. 财务报告真实性

报告期内，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审计准则对本年度财务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核，该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情况进行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运作规范。

(四) 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 2 个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由外部监事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严格遵照各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有效履行职责，为监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有效地提高监事会的监督效率。全年累计召开 5 次会议，研究讨论 19 项议题，内容包括董监高履职评价、预决算执行情况、风险管理情况、内部控制评价、薪酬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等事项，

切实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责。

（五）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本行现有外部监事 2 名，外部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外部监事勤勉尽职，认真参加监事会会议，积极发表客观、独立、公允的意见，同时充分利用专业特长，履行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主持开展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促进监事会监督效率的提高。

外部监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监事会（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刘 亚	4	4	0	0
禹志强	4	4	1	0

五、信息披露

本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及时、准确的披露信息，确保股东和利益相关者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本行在官方网站披露年度报告，在董事会办公室备置年度报告，供投资者及利益相关人查阅，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

六、薪酬管理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监管法规和本行《章程》等规定，本行建立了与经营业绩相匹配、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的薪酬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按劳分配”原则，“以岗位价值为核心，以绩效、贡献为导向”，将岗位劳动价值、员工的能力贡献、绩效表现作为薪酬分配的主要依据，以岗定薪，按绩取酬，合理确定薪酬分配关系。

2. 坚持“能力、贡献、绩效与工资水平”相联动，建立正常的工资调整与晋升制度，体现优秀员工晋级机会多，鼓励立足本职岗位成才，构建有利于人才脱颖而出和人尽其才的激励机制。

3. 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原则，激发员工工作潜能，规范员工工作行为。

4. 坚持发展原则，以本行创利能力增长为前提，将员工薪酬水平和组织效益挂钩，责任共担，收益共享，实现员工个人与组织共同发展。

5. 坚持“客观科学、追求公信”的原则，通过岗位劳动价值评价、岗位竞聘、绩效考核等制度配套应用，确保薪酬制度实施效果。

6. 坚持“工资制度统一、工资形式差异”的原则，在统一全行工资等级制度、规范工资关系的基础上，统筹不同序列岗位的劳动特征，形成差异化的岗位劳动计量与工资支付形式。

第七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等事项。

二、重大担保、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担保、承诺事项。

三、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注册资本无变化。

四、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其影响的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第八章 本行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合并）

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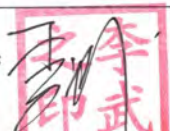
报送口径：合并报表数据（含附属公司） 报表日期：2023 年 6 月 货币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31,480,169.77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68,186,936.05
存放同业款项	4,069,166,265.7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55,491.21
拆出资金	1,511,575,792.37	拆入资金	454,313,736.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6,527,9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00,378,007.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831,475,007.64	吸收存款	68,002,143,651.71
金融投资：		应付职工薪酬	73,018,707.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63,733,464.98	应交税费	56,275,754.18
债权投资	14,014,126,457.03	预计负债	21,136,887.57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634,293,698.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70,048.49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负债	464,480,965.52
投资性房地产		负债合计	73,779,453,884.68
固定资产	958,306,970.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4,811,930.42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7,848,536.00
无形资产	88,971,257.61	资本公积	269,166,345.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148,735.28	减：库存股	
其他资产	625,790,216.02	其他综合收益	11,921,332.11
		盈余公积	462,275,817.36
		一般风险准备	951,617,190.84
		未分配利润	1,899,131,923.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01,961,145.64
		少数股东权益	731,699,136.59
资产总计	79,313,114,166.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9,313,114,166.9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报送口径：合并报表数据（含附属公司）

报表日期：2023 年 6 月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数
1	一、营业收入	539,267,186.23
2	1. 利息净收入	545,512,030.57
3	1.1 利息收入	1,591,047,236.36
4	1.2 利息支出	1,045,535,205.79
5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370,771.00
6	2.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287,438.05
7	2.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9,658,209.05
8	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684,387.86
9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1,926,616.38
10	5. 汇兑收益	-
11	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	7. 其他业务收入	26,368,155.18
13	二、营业支出	399,557,507.34
14	1. 业务及管理费	253,230,327.99
15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441,110.92
16	3. 其他营业支出	103,435.34
17	4.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的金额以“-”号填列）	134,782,133.09
18	三、营业利润	139,709,678.89
19	1. 营业外收入	2,897,640.70
20	2. 营业外支出	3,126,488.12
21	四、利润总额	139,480,831.47
22	减：所得税	35,139,544.87
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341,286.60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437,058.27
24	2、 少数股东损益	28,904,228.33

单位负责人：

 6402020061377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6402020024576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02020024576